

证券代码：002605

证券简称：姚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1日下午14:0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
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,481,38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704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,907,70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171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573,68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9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,573,78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573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9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09,481,386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166164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166164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166164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赞成：109,477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29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9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6918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13118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弃权：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166164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166164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：109,477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6529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9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916918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9964%；

弃权：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13118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166164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赞成：104,917,8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31637%；

反对：4,562,982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67815%；

弃权：6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3010%；

反对：4,562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3872%；

弃权：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13118%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赞成：109,470,586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35%；

反对：3,2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23%；

弃权：7,6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4,562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3872%；

反对：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9964%；

弃权：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1661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